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詹武典 and 黃顯堂.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票範圍 (村里, 鄰).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大明中學(1) and 東勢尾社區活動中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票單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損壞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使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行為有較重情節者，依其規定。
第三、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相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
八、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公罰，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買票，選後辦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真頭家，選票無通賄。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密圈選勿用私章。